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镇江”)拟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孚能镇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担保额度。
● 公司为孚能镇江提供不超过23亿元的银团贷款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孚能镇江提供担保余额为69,951.71万元。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情况概述
孚能镇江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授信担保方式为质押,质押物包括:公司及孚能镇江自有的存单、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等。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时,孚能镇江为进一步满足扩产增效的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请银团贷款人民币23亿元,用于支付二期项目相关款项。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孚能镇江提供担保和孚能镇江二期项目对应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进行抵押。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以上两项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上述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融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0日
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大港横山路以东、银河路以北
法人代表:YU WANG
注册资本:人民币20,500万元
经营范围:动力及储能电池材料、电池、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回收、销售、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化工产品销售除外);自有房屋租赁;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电池相关设备的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707,354.80	196,174.09	50,307.91	-6,516.43
2021年3月31日/2021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774,232.11	190,241.04	21,864.44	-5,983.26

孚能镇江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失信被执行记录,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扩产增效的需要,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专项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银团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和扩产增效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保荐机构意见: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12个月内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亿元,担保余额为69,951.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4%。公司不存在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离职的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苏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苏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静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51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和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和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9)和《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1.2020年8月4日,北方向东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65)。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0年9月30日到期后由北方向东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5%,共获得收益人民币36.71万元。
2.2020年8月3日,红宇专汽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购买了金额为3,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64)。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0年11月3日到期后由红宇专汽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共获得收益人民币21.93万元。
3.2020年9月30日,北方向东在光大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履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74)。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0年12月30日到期后由北方向东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共获得收益人民币58.00万元。

4.2020年11月6日,红宇专汽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了金额为3,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80)。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0年12月30日到期后由红宇专汽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3%,共获得收益人民币13.83万元。

5.2021年1月4日,红宇专汽在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了金额为3,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和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1年4月8日到期后由红宇专汽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1.5%,共获得收益人民币11.34万元。

6.2021年1月4日,北方向东在光大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和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1年7月4日到期后由北方向东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5%,共获得收益人民币122.07万元。

二、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状态	收益(万元)	公告索引(购买)	公告索引(赎回)
1	红宇专汽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普华三期区域三个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11月3日	1.35%或2.9%或3.1%	到期赎回	21.93	www.cninfo.com.cn(2020-64)	www.cninfo.com.cn(2020-79)
2	北方向东	光大银行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八期产品3		8,000	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9月30日	2.95%或3.05%	到期赎回	36.71	www.cninfo.com.cn(2020-65)	www.cninfo.com.cn(2020-74)
3	北方向东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九期产品3MS		8,000	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30日	1.0%或2.9%或3.0%	到期赎回	58.00	www.cninfo.com.cn(2020-74)	www.cninfo.com.cn(2020-94)
4	红宇专汽	中行南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6192H		3,000	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2月30日	1.5%或3.3%	到期赎回	13.83	www.cninfo.com.cn(2020-80)	www.cninfo.com.cn(2020-94)
5	红宇专汽	中行南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635H		3,000	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4月8日	1.5%或3.5%	到期赎回	11.34	www.cninfo.com.cn(2021-01)	www.cninfo.com.cn(2021-21)
6	北方向东	光大银行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第一期产品28		8,000	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7月4日	1.0%或3.0%或3.15%	到期赎回	122.07	www.cninfo.com.cn(2021-01)	www.cninfo.com.cn(2021-51)
7	红宇专汽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普华三层区域91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7月14日	3.09%或3.51%	未到期		www.cninfo.com.cn(2021-22)	

三、备查文件
北方向东在光大银行南阳分行办理的对公结构性存款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59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克拉玛依昆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公司特定股东克拉玛依昆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朝投资”)拟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12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05,057,320股的比例为2.0092%)。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7月5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205,057,320股变更为202,800,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昆朝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昆朝投资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	11.75	1,950,300	0.9511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	12.05	100,000	0.0488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	11.04	2,050,000	0.9997
合计				4,100,300	1.9996

注:上表中的减持比例均为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205,057,320股的比例。
公司特定股东昆朝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24,864,748.7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审结,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诉讼概况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此前已收到赵洁、周静华2名投资者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提起的虚假陈述诉讼,详见公司2021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法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关于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书。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在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7月5日期间,法院共受理30起案件中,其中29名投资者以虚假陈述为由起诉公司,1名投资者以虚假陈述为由起诉公司。公司时任董事长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起诉金额合计24,864,748.79元。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101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 R1、20中武 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际工程承包业务 2021 年 第二季度新签订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承包业务 2021 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情况:

新签订单数量(个)	新签订单金额(人民币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签订单数量(个)	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签订单金额(人民币万元)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但未完成金额(折人民币万元)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数量(个)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折人民币万元)
7	67,272	54	1,423,966	841,524	2	14,510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27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陆续收到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分别为:(2020)渝03民初7-18、1922-1925、1931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对17名原告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李杰、郑铭源、陈四云、邱云等17人
被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李杰、郑铭源等17人各项损失共计3,850,018.12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号、[2019]4号、[2019]5号),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详情请见于本公司2019年11月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原告认为,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使其受到投资损失。

二、判决情况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根据一审判决,法院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本次诉讼判决如下:

(1)被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杰、郑铭源等17人投资差额损失2,110,451.63元,加上印花税损失和利息,共计2,117,655.88元;

(2)驳回原告李杰、郑铭源等17人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李杰、郑铭源等17人和被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三、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案件中,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就部分案件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就剩余案件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已对本案已立案审理的27个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计提预计负债1461.37万元(详情请见于本公司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诉讼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结案,暂时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或期后损益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063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万元-70,000万元	盈利:9,239.7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49.37%-657.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9元/股-0.46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核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00万元至70,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受化工行业周期及上下游供需格局变化等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价

格均呈现上涨,公司科学组织生产,充分发挥装置灵活的优势,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结构,部分主要产品量价齐升;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精益化管理,控制生产成本,磷化工主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双双增长。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约为4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参股5.77%的公司 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即丰巢开曼)整体估值提升至34亿美元,由此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3.84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运用产生影响,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公告日,苏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苏静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苏静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绍晶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绍晶先生的个人简历,马绍晶先生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补选马绍晶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附件:马绍晶个人简历

马绍晶,男,出生于197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管理学院本科毕业,获得国际金融与财务专业学士学位和法律辅修学位。2000年-2001年任德国贝恩战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1年-2003年任中富证券业务董事,2003年-2010年任上海雷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至2016年担任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2017年担任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马绍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昆朝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120,000	2.0092	19,700	0.00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0,000	2.0092	19,700	0.00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表中公司当时总股本为205,057,320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02,800,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昆朝投资减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昆朝投资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 截至本公告日,昆朝投资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4. 昆朝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昆朝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三、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合计24,864,748.79元。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原告起诉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昊华能源2015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导致昊华能源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原告受到投资损失,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五、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书,法院累计已受理相关原告虚假陈述案件32起,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24,953,878.02元。

公司积极与代理律师商讨相关应诉方案,鉴于前述案件尚未审结,公司暂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 R1、20中武 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公司”)100%股权,由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3,347万元(以下简称“福建建工”)竞得该股权。2021年6月15日公司与福建建工签署《福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合同》。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2021年5月28日和2021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公开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开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4、2020-175、2021-086、2021-088和2021-090)。

近日,监理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100%股权转让款,不再持有监理公司的股权,监理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